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5號

聲 請 人 廖家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42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書記官迴避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
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國112年
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8月6日具狀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20
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承辦書記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
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命聲請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月	24	日
			民事第八庭	審判長	法	官	蔡世芳		
					法	官	姚水文		
					法	官	張瓊華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月	24	日
						書記官	邱美榕		